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批准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批准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股東亦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已投票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總協議、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157,444,100 (100%)	0 (0%)	157,444,100
2. 批准北大方正總協議、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157,444,100 (100%)	0 (0%)	157,444,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100,562,040股。如該通函所載，方正及其聯繫人於603,60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5%。方正、北大方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並且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及張兆東先生為方正及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合共53,50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443,447,94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東。

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將盡快訂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董事會由張兆東先生(主席)、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夏楊軍先生及謝克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榮智鑫先生(名譽主席)(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